

2026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技术服务合同

<p>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p>	<p>承检方（乙方）： 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p>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第一条：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提供服务单位（乙方）：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辖区内柴油货车尾气及OBD（车载诊断系统）进行检测分析工作，检测数量不低于4000辆。方法和标准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贰份。

3、乙方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当月验收报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甲方指定的重型柴油货车（含

货运重型柴油货车、工程重型柴油货车等），具体检测点位、车辆数量按甲方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年度检测总量不低于约定标准，检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道路卡口、物流园区、货运场站、施工工地出入口等甲方指定区域。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入户检测不低于2名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24小时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6小时内完成检测工作，并于当日出具初稿编制工作。具体履行地点及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第四条：合同双方责任及验收方式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包括检测人员资质、检测设备校准情况、检测流程规范性、检测数据真实性等，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具体检测点位、车辆清单（如可提供）及相关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协调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及被检测车辆车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3、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财政资金，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部门审批导致的延迟除外）。

乙方责任：

1、乙方需保证自身资质合法有效，服务期限内如资质过期、失效或被吊销，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保证检测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规范，所有检测设备均经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校准合格，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定期维保、校验；配备充足的备用设备，避免因设备故障延误检测工期；若因设备故障导致检测数据偏差，乙方需无偿重新检测并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交通规则，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交通违章造成甲方现场设施损坏、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处罚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4、乙方需严格保密本项目的检测数据、甲方经营信息、被检测车辆信息、车主信息等，不向第三方泄露，若发生信息泄露，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测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超标，乙方需第一时间如实向甲方反馈，详细记录车辆信息、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配合甲方做好超标车辆的登记、告知及后续跟踪工作；若发现重大环保隐患，需立即现场告知甲方，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情况说明，配合甲方制定整改建议。

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检测方案为验收基准。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检测报

告（含相关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支撑材料），并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核、现场复核（必要时）等方式，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若验收合格，应在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

若验收发现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等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流程重新计算。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经政府公开采购，本项目检测费用中标金额（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2,066,720.00元）。其中包括现场勘查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办法：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款的10%，即206672元。乙方在完成工作总量的50%，并提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后，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款的40%，即826688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合同尾款，即1033360元。（如遇财政封账、财政保障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

向后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无误后留存，根据经开区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

4、收款信息：

户名：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帐号：155039718

第六条：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的，按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执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